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根據重組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重組」一段。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一存續之集團。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並載有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申報期間末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自其於一九九七年列入承建商名冊起，本集團已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包括建設及保養水管排水道及污水渠、配水庫、抽水站、水箱、灌溉工程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以及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改善工程服務。

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因素

與主要客戶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水務署及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之身份承包水務署之水務項目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6.4%及99.8%。該等水務署項目產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之所有收益，部分來自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分包予本集團之項目，而餘下為與本集團直接向水務署承包之項目有關。明興土木工程／明興水務渠務工程授予之分包工程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 [68.8]% 和 [88.3]%。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與其主要客戶之關係，並可繼續向該等客戶獲得工程合約。倘來自主要客戶之工程合約大幅減少或來自主要客戶之工程合約之價值減少，而本集團未能向其他客戶獲得工程合約以彌補該等業務虧損，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之意外波動

本集團之合約主要以公開投標方式獲得。於釐定投標報價時，本集團需估計服務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直接勞工及建築材料成本。由於勞工及材料短缺、不利之氣候狀況及其他未預見原因，實際服務成本將有別於本集團之估計。於一般持續幾年之合約期間，服務成本可能會有所波動。倘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意外地增加以致本集團產生大幅超出的成本而未有足夠的補償，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管理層認為相關之過往記錄、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若干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列如下：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議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更改訂單、索償及獎勵報酬之如適有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建築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建築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為收入及支出。倘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僅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工程之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該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該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項。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按參考建築師核證計算之完工百分率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計算。

當應用完工百分率法時，本集團須預計每份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其基於預計建築合約總成本和建築合約總金額(包括已確認變動訂單及索償，以及違約賠償)釐定。倘建築合約的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所計者存在差異，則下年度將予確認之建築合約收益須作出相應調整。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截止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有關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當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借貸。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案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及虧損乃於或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中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存貨

存貨初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合併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自會計師報告摘錄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7,696	148,844
服務成本	(70,617)	(121,872)
毛利	17,079	26,972
其他收入	2,539	811
行政開支	(5,431)	(6,753)
經營溢利	14,187	21,030
融資成本	(455)	(6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32	20,396
所得稅	(2,327)	(3,55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11,405</u>	<u>16,838</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分別為約87,700,000港元及14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產生之收益約55,100,000港元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牛潭尾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3/WSD/06）產生之收益約15,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62.8%及17.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約14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約69.7%。年內，本集團自上述上年度結轉之兩份合約合共錄得收益約7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長主要來自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新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產生收益約53,000,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收益約35.6%。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之水務工程地區W－新界合約（合約編號：1/WSD/09(W)）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貢獻約14,1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水務署水務工程項目錄得收益分別約84,500,000港元及148,5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96.4%及99.8%。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執行工程項目。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於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2,929	26.1	17,154	11.5
分包商	64,767	73.9	131,690	88.5
總額	<u>87,696</u>	<u>100.0</u>	<u>148,844</u>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達約64,800,000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7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就作為分包商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產生大部分收益。年內分包收益達約131,700,000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88.5%，較上年度之64,800,000港元增長約103.3%。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較高分包收益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合約編號：1/WSD/09(W))產生額外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這兩份合約為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67,100,000港元。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建商名冊乙組承建商以主承建商身份合資格承接之最高合約價值為75,000,000港元。透過擔任分包商，本集團可承接合約價值超過75,000,000港元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具有最高原始合約價值之兩份合約(即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以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乃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承接之合約。該兩份合約之原始合約價值分別為約228,000,000港元及約359,800,000港元。這說明了作為分包商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產生之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重大部分之原因。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服務成本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佔總額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材料成本	14,695	20.8	30,331	24.9
分包成本	24,643	34.9	40,123	32.9
直接勞工	15,891	22.5	22,899	18.8
其他直接成本	15,388	21.8	28,519	23.4
總額	70,617	100.0	121,872	1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服務成本為約12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600,000港元增加約72.6%。服務成本增加通常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其他直接成本。分包成本指向分包商及就完成本集團承接項目提供必要勞工、材料及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支付之收費及費用。倘材料由本集團代表分包商購買，材料成本將相應自分包成本扣除。其他直接成本指多種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消耗品、客戶墊款利息及已付主承建商合約管理費、機器及車輛折舊開支、燃料及有關車輛之其他開支(如維修保養成本)。

整體而言，項目服務成本之組成各異，並受項目性質、項目複雜性、地盤區域之方便到達程度及位置以及所使用勞工及技術之強度等因素影響。如上表所示，往績記錄期內服務成本組成並無重大波動。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為最大服務成本項目，說明本集團進行工程之若干部分分包予分包商，而僱用分包商為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項目管理之重要部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消耗品約1,900,000港元、合約管理費約2,500,000港元及客戶墊款利息約428,000港元、地盤辦公室、車輛及機器折舊開支約3,500,000港元，以及燃料及有關車輛之開支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消耗品約9,300,000港元、合約管理費約6,000,000港元及客戶墊款利息約242,000港元、地盤辦公室、車輛及機器折舊開支約3,600,000港元，以及燃料及有關車輛之開支4,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直接成本波動，主要原因為項目消耗品由二零零九年度約1,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度之約9,300,000港元。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道路標誌、閘門、信號燈、行人路密封及金屬板)用量較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一個項目(合約編號：21/WSD/06)道路及就另一項目(合約編號：18/WSD/08)於離島廣泛區域進行建造工程之數量日益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毛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毛利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	17,079	26,972
毛利率(%)	19.5	18.1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0港元增長約5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且與收益增長一致。

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9.5%微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8.1%。就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因素導致毛利率微跌。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2,539,000港元及約81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為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撇銷約802,000港元及雜項收入9,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之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審核費用	403	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	131
員工成本	653	1,277
董事薪酬	1,554	2,720
折舊開支	315	253
娛樂	772	531
車輛相關開支	415	559
辦公室租金	199	28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98	40
其他	447	458
	<u>5,431</u>	<u>6,753</u>
總額	<u>5,431</u>	<u>6,7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達約5,400,000港元及約6,800,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收益約6.2%及4.6%。

行政開支指為支持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而定期產生之成本，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為行政開支項下兩個主要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有關本集團總辦事處會計及行政人員(董事除外)薪金)分別達約653,000港元及約1,277,000港元。為就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經營需要及處理行政工作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總辦事處增加人力及招聘其他員工，此說明年內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薪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6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00,000港元。董事薪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兩名董事所致。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約598,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機器所致。本公司根據營運狀況出售機器。除上述者外，行政開支項下其他主要項目並無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及銀行貸款或透支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分別達約455,000港元及約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融資租賃利息成本分別為390,000港元及3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利息為約65,000港元且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銀行貸款利息，原因為本集團僅利用銀行透支融資支持其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政府計劃取得由香港一家銀行所授總額12,000,000港元之三項貸款融資。推出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貸款機構獲取貸款應付一般業務需求，渡過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流動資金不足之難關。因此，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利息約218,000港元，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銀行透支約20,000港元利息及支取該等貸款6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付所得稅根據香港適用稅率繳稅，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00,000港元，從而導致即期稅項增加50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8,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扣減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稅項利益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確認遞延稅項開支約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為約17.4%，略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9%。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11,400,000港元及約16,8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0%降低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3%。純利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因撇銷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產生之其他收入金額較高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7	13,308
流動資產		
存貨	7,763	9,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15	28,271
可收回稅項	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	10,330
	45,196	48,389
總資產	53,893	61,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38	24,4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87	3,052
借款	—	4,532
僱員福利	513	473
當期稅項負債	2,384	4,365
銀行透支	1,775	—
	27,497	36,873
流動資產淨值	17,699	11,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96	24,82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31	826
遞延稅項負債	793	1,658
	2,324	2,484
總負債	29,821	39,357
總資產淨值	24,072	22,3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68	9,868
儲備	14,204	12,472
總權益	24,072	22,34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達約8,7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車輛、機器、地盤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車輛乃將材料運輸至遍佈全區之多個項目地盤所必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00,000港元，其中車輛及機器之收購成本分別達約4,7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合約工程建築材料，主要包括管道、配件及閥，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存貨約93.6%及約97.4%。其性質耐用且使用年期長。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改裝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有位置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及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分別達約7,800,000港元及約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高主要由於為項目使用囤積更多建築材料，其規模較上年度更大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之42%已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14	2,612
應收保留金	10,449	6,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58	7,93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4,446	10,635
應收董事款項	17,671	—
按金	377	594
	<u>37,015</u>	<u>28,27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就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工作。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與經營良好之公司。該等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且並無向本集團拖欠款項之歷史。根據兩名主要客戶之付款記錄歷史，本公司認為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甚微。雖然如此，本公司仍將參考相關應收款項之結算狀況持續監控這兩名客戶之信譽情況。董事相信，毋須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757	2,612
逾期少於1個月	857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u>3,614</u>	<u>2,612</u>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14至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申請定期進行，通常以一個月為基準。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少於一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保留目的所保留之金額，通常可用作彌補承建商／分包商就承接相關項目使客戶遭受之損害、成本、收費、開支、債務或款項。保留金通常佔已核證付款之特定百分比，由客戶根據各合約條款保留一段時期，以確保項目滿意完成。就分為兩個或以上部分或由數份工程訂單組成之項目而言，保留金將於各部分保養期後或完成各工程訂單後獲解除。在該等情況下，保留金可能於整個項目完成前獲解除。因此，應收保留金結餘某程度性質浮動並可於合約期內上調及下調。整體而言，保養期持續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留金分別達約10,4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減少主要由於客戶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解除保留金約3,700,000港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因遭其客戶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行重大索償而導致應收保留金大幅減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約70,000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詳述，於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會向就項目委任之工程師或主承建商(如適用)遞交每月中期付款申請，根據合約條款呈列在建工程估計價值及其他相關資料。於核證後，倘工程師認為工程乃根據有關合約於有關時限內滿意完成，彼將於不遲於收到該通知日期後21日發出付款證明。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涉及客戶提出中期付款申請前之估計收益或由工程師或主承建商發出之付款證明。其將於客戶核證有關工程後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分別達約4,400,000港元及約10,600,000港元。由於中期付款申請及證明之時期根據各項目之特定條款而各異，通常情況為本集團所進行工程仍受限於各報告期末之證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約為3,600,000港元，主要涉及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一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工程未決付款申請及證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7,200,000港元，是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及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新界合約(合約編號：1/WSD/09(W)) (未就其申請相關中期付款)所進行工程所致。應收客戶款項將於核證後成為貿易應收款項，故與其現有隨後結算無關。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達約458,000港元及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付項目保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達約3,500,000港元所致，其中約2,700,000港元為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之保險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分包商墊款約2,3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之遞延開支約1,800,000港元亦構成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7,700,000港元乃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涉及與一名董事之間之本期賬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28]	[8,046]
應付保留金	[1,852]	[2,854]
已收取客戶墊款	[9,572]	[9,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86]	[4,001]
	<u>[19,738]</u>	<u>[24,451]</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物料及消耗品供應商之款項。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258]	[5,418]
一至三個月	[557]	[1,10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92]	[385]
超過十二個月(附註)	[21]	[1,139]
	<u>[5,328]</u>	<u>[8,046]</u>

附註：賬齡「超過十二個月」類別之貿易應付款項上限為六年。

本集團通常於介乎14日至42日之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屬合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5,3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為即期或賬齡少於一個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止財政年度竣工之建築工程增加，從而收益增加所致。由於合約工程數量增加，分包商之開支及物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上漲。貿易應付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十二個月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本公司分包商之開支有關。由於該分包商有若干未竣工工程須完成，故約900,000港元之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隨後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6,800,000港元。

應付保留金指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中期款時預留之金額。本集團通常根據各自合約期限在一段時期內保留保留金，以確保本集團之分包商保質保量完成項目。就分為兩個或以上部分或包括多份工程訂單之項目而言，保留金將於各部分之保養期後或完成各工程訂單後解除。在此等情況下，保留金可於全部項目竣工前解除。因此，某特定項目的應付保留金結餘於項目期間可予上調及下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該等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牛潭尾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3/WSD/06）而向主要分包商預扣保留金所致。

已收取客戶墊款指主承建商向本集團墊付用作本集團（作為該等客戶之分包商）承接相關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200,000港元及約3,500,000港元之金額乃為計息。由於來自客戶之該等墊款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該等墊款之利息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計作本集團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9,600,000港元之已收取客戶墊款主要包括主承建商就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21/WSD/06）而墊付之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客戶墊款約為9,600,000港元，主要指主承建商於二零零九年就上述合約以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香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而墊付之款項。

客戶墊款定期由本集團及主承建商審查。某特定項目的客戶墊款結餘可予變動，因主承建商可根據該特定項目預計所需資金及內部產生資源增加或減少墊款。客戶墊款通常由本集團主承建商應付核證付款抵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應付保留金及客戶墊款屬流動性質，故並無呈列其後結算情況。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主要項目為根據本集團政策於以下月份首週支付之本集團僱員三月份薪金之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本集團人力增加連同應付強積金相應增加導致薪金撥備增加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與雜項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供應商及石油公司)之未償還付款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隨後結算。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公司租賃大量汽車及機器供其項目之用。由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相若，且本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期末透過支付名義金額購買全部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主要與租購汽車之新融資租賃約3,200,000港元有關。

借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償還。銀行貸款為計息，並根據上述特別貸款擔保計劃自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提取。有關4,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之利率為按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息1厘計息。其中一項2,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亦為非循環貸款，按年息3.7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約為4,500,000港元。年內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5.1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III.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77.0]	[48.4]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37.1]	[32.6]
存貨週轉日數	[192.8]	[117.8]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應收保留金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除以各自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365日。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應付保留金除以各自財政年度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3.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存貨除以各自財政年度之物料總成本再乘以365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合約工程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4日至30日。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是指合約工程認證開始起直至貿易應收款結清止期間。合約工程進度款乃定期申請，通常為每月一次。本集團客戶通常能於信貸期內付款以結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7.0日及48.4日。上文所示週轉日數較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為長，因為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保留金結餘在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時未入賬，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8.1日及34.0日。

於計算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時，除貿易應收款項外，亦包括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如上節所討論，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為申請支付中期付款或發出付款證書前的估計收益。應收客戶款項於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列入應收客戶款項亦會導致計算的周轉日數稍長於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之分包開支及應付供應商之物料及消耗品之金額。本集團通常於14日至42日之信貸期內償付貿易應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7.1日及32.6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內與結算期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同。

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92.8日及117.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預期大規模項目之工程(合約編號：21/WSD/06)開始施工採購更多物料。然而，由於本集團無法預計就有關工程施工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必要挖掘許可證所需時間，故無法按預期利用採購之物料。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回報	47.4%	75.4%
資產回報	21.2%	27.3%

附註：

1. 權益回報等於財政年度之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股東權益再乘以100%
2. 資產回報等於財政年度之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總資產再乘以100%

權益回報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此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東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純利增加將導致權益回報增加，從而令權益持有人回報率提高。

資產回報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此乃由於純利大幅增長約47.6%及總資產小幅增長約14.5%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及資產回報於往績記錄期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較資產回報有大幅增長，乃由於總資產增加，而權益並無重大變動所致。總資產增長主要由於客戶付款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提供資金。視乎相關合約條款而定，本集團能向客戶收取墊款以作為本集團以分承包商身份承接合約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除項目之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為主承建商之客戶之墊款外，資金主要來源之一為銀行借貸。除來自滙豐之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重大外部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自滙豐之所有借貸。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營運資金有關之監管許可規定（詳情見本文件「政府項目之發牌及其他規定」一節）及項目執行所需或項目產生之資金為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主要因素。就本公司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之項目而言，項目日常營運並無來自水務署墊款。承如上文所披露，在某些情況下，當本公司以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時，本公司可能會要求主承建商墊款作項目之用。因此，無論本公司能否取得客戶墊款均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計劃資本開支達6,5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新項目所需之設備及機器。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500,000港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資產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並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資產淨額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更多，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400,000港元，包括約48,6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及約36,2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2]
	<u>[48,6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4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11]
借貸	[3,985]
僱員福利	[473]
當期稅項負債	[3,203]
	<u>[36,219]</u>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由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得出，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下降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屬正常。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由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而得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4及約1.0。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速動比率較低，乃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存貨結餘較高所致。儘管低速動比率通常表示實體之流動性較低及流動資產轉換為現金之能力較低，但鑒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上一年相比更高，故本集團之流動性於二零一零年並無惡化。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9.6%及約29.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客戶墊款約為9,600,000港元，而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3,900,000港元及6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總額4,500,000港元、已收取客戶墊款約9,6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提取銀行貸款所致。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之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4]	[27,1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5,2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4)]	[(1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	[11,9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9)]	[(1,5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9)]	[10,330]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客戶就本集團年內承接項目所作付款。本集團錄得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70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16,200,000港元。年內，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為現金流出約12,100,000港元，致使年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200,000港元。現金流入較上一年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大量工程竣工產生現金所致。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0,4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為24,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應付分包商之賬款及應付本集團僱員薪金增加，從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800,000港元，部分由購買存貨所用現金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0,000港元，與購置約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54,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與購置約5,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部分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00,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新機器、設備及車輛以替代舊有機器、設備及汽車用於新項目。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3,3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約9,9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依賴銀行透支而是透過銀行貸款滿足財務所需。現金流入為取得銀行貸款6,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均為有抵押、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融資租賃責任約為3,1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貸款連同銀行信貸由主席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內部名義擔保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購之30輛汽車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00,000港元由簡先生個人擔保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非循環貸款總額4,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6,200,000港元，其中非循環貸款約為4,0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未動用銀行信貸6,200,000港元包括商業信用卡200,000港元、透支及循環信貸2,000,000港元以及進口設施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負債或擔保。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約定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及若干辦公設備，該項安排經協商為期兩至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除上述承擔及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分別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245,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而進業工程向簡先生宣派股息8,625,000港元，該金額由應收簡先生款項抵銷。進業土木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

儘管上述股息倘無宣派及派付，會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承接更多合約工程，但董事認為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在商業上合理，理由如下：(i)向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之當時唯一股東簡先生分派上述股息，以獎勵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投資支持及貢獻；(ii)由於已保留股東應佔純利足夠部分用於支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並已符合發展局工務科所規定運用資金及之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需求以保留名列承建商名冊，故派付水平屬合理；(iii)本集團能利用保留溢利及借貸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非單純依賴保留溢利；(iv)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客戶墊款總和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1%))及本集團融資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000港元)分別維持於合理水平；及(v)股東於[●]後將會有權獲取本集團未來溢利。董事亦認為，鑒於相關分派將會對簡先生持續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並作出貢獻起著激勵作用，故向簡先生宣派及派付上述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股息分派率。未來股息之宣派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利用水平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某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徵求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並無儲備以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估值

本集團已在香港租賃多項物業作辦公用途及用作董事宿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有關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之事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之情況。